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鸿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蔡铁军、张新亮、麦堪成、刘瑰华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9.7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发行底价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